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 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
名称		
审计委员会	吴斌 (独立董事)	吴斌(独立董事)、李远扬(独立董事)、朱
		伟立
战略委员会	章晓敏	章晓敏、林宇、金耘岭
提名委员会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李远扬(独立董事)、吴斌(独立董事)、章

		晓敏
薪酬与考核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李远扬(独立董事)、吴斌(独立董事)、金
委员会		耘岭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

因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议事规则。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8)。

四、备查文件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